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公證制度樣樣好
•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
• 公證費用法定 • 收費公平合理
務項目
贈與、租賃、
賃、消費借貸
證。
結婚書面、意
契約公證。
留學、移民等
證。
單身、授權書
證人名冊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第 208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12號解釋
大法官研討會 探討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
張忠謀創辦人談臺灣半導體晶圓製造優勢
2,3 文/本庄 武 譯/廖健男
兩件關於維持二審以量刑不當為理由撤銷一審死刑判決之最高裁判所判決
3 張瑋宸/憲法法庭大印之美：兼淺談印信啟用制度的淵源
4 司法院、勞動部合辦模擬法庭 宣導勞工參與審判權益
【司法文選別冊】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12 號解釋

強制工作違憲 刑法、盜贓條例、組織犯罪條例相關規定即日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10 日舉行第 1526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12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 2 項前段）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嗣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理由摘要

一、刑法等規定之強制工作，違比例原則

（1）刑法 24 年制定之第 90 條第 1 項、94 年修正之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2）盜贓條例 81 年修正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 95 年修正之第 3 條第 1 項；（3）組織犯罪條例 85 年制定、106 年修正之第 3 條第 3 項；以上規定之強制工作屬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固有其預防犯罪之必要性，但並非須以此手段始得為之，且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其中部分規定並明定一律令強制工作 3 年，均非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違比例原則。

二、以組織犯罪者為對象之強制工作，違明顯區隔原則

組織犯罪條例 85 年制定、106 年修正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強制工作，係以犯同條第 1 項之罪為對象，一律施以強制工作。致受處分人除受刑罰制裁之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亦有遭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之嫌。其結果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三、解釋公布後，強制工作免予執行，人民聲請人不得非常上訴

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均自本解釋公布日起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

強制工作相關規定因修正而失效前，及依本解釋意旨失效前，均仍為依法公布施行之有效法律，法院依法宣告之強制工作，自屬合法有效；縱本解釋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違憲，亦無從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性質之法秩序事實，於此特殊情況下，本案之人民聲請人不得據本解釋，經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撤銷其所受強制工作之宣告。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研討會 探討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4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 110 年度學術研討會，邀請學界與實務界共同研討「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許院長開幕致詞表示，憲法訴訟新制即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我國的違憲審查即將展開新頁；並表示依據憲法的精神解釋法律，是大法官的職責，適用法律則是各級法院法官的職責，一、二審法院裁判未依照憲法意旨適用法律，可作為上訴的理由；終審法院判決有此情形，則可能由憲法法庭就其裁判進行憲法審查。

許院長指出，大法官釋憲實務上其實已有就確定裁判為實質審查的先例，於大法官認為法律本身並不違憲，但不認同終審法院裁判的憲法價值衡量時，實質上進行裁判憲法審查。許院長強調，裁判憲法審查是由憲法法庭審查終審法院裁判的合憲性，憲法法庭與各終審法院間的審判界限如何拿捏是很重要的議題，大法官僅在確定終局裁判漏未進行憲法價值衡量，或其衡量有明顯瑕疵的情形，始由大法官介入審查。

研討會首場由張瓊文大法官主持，邀請中央研究院李建良所長報告「行政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吳永宋審判長與談。第 2 場由呂太郎大法官主持，邀請陳忠五教授報告「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及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與談。第 3 場由吳陳鐿大法官主持，邀請薛智仁教授報告「刑法解釋適用之憲法界限：以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為中心」，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洪于智庭長與談。第 4 場由林俊益大法官主持，邀請林鈺雄教授報告「裁判憲法訴訟新制－刑事訴訟法作為應用憲法的新挑戰」，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及士林地方法院蘇素娥院長與談。

蔡烱燉副院長於閉幕致詞表示，未來憲法法庭不僅關切如何在具體的裁判個案貫徹基本權，也追求憲法法庭與各該法院的最適垂直分工，共同形塑即時、有效、無漏洞的權利保護體系。

（憲法訴訟新制即將施行，本期特出版司法文選別冊「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及第 3 版專文「憲法法庭大印之美：兼淺談印信啟用制度的淵源」）

司法院首場趨勢講堂

張忠謀創辦人談臺灣半導體晶圓製造優勢

【本刊訊】司法院於 12 月 6 日辦理首場趨勢講堂，邀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先生主講「珍惜臺灣半導體晶圓製造的優勢」，由許宗力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表示，在多元社會發展與變遷之同時，司法同樣面臨時代考驗，近期積極推動的勞動事件法、都市計畫審查新制及 112 年施行的國民法官法等，都是為了更符合現代社會潮流而做的改變。司法院將持續舉辦趨勢講堂系列講座，增進同仁多元跨域思維及學習。



接著由張創辦人分享臺灣半導體產業的過去、現在及未來趨勢，且分析台積電在半導體產業上面對美國、大陸與韓國的競爭優勢與困境。半導體非但攸關民生、經濟及國防，同時也是台灣在世界具有競爭優勢的重要產業，此優勢得來不易，希望政府、社會以及台積電都能努力守住。

修正條文施行日

◎ 行政訴訟法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審判權爭議相關條文，司法院同日令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